

延津政务快报

第 8 期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

推进标准化示范建设 打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高地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健全招投标领域制度建设、加快交易平台升级改造、完善平台智慧监管功能为抓手，强化改革创新，打造特色品牌，大力开展“招标投标”指标优化提升，切实提升企业满意度。2022 年，我县共完成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237 项、交易金额 280588.1343 万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得 2022 年(第七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创新成果奖、“2022 年度(第二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竞争力百强县”荣誉称号，成为 2022 年度河南省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试点，并在 2022 年营商环境“招标投标”指标考核中位于全省优秀指标行列。

一、以制度建设为引领推进标准化服务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

准》有关规定，围绕“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公开透明”要求，结合该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服务标准。一是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场所建设等要求。二是完善相关制度，健全“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AB角工作制”等服务制度。三是规范服务行为，促进文明用语，精简办事资料，完善办事指南。着力推进项目进场“零门槛”、交易受理“零跑腿”、信息公开“零死角”、交易环节“零障碍”、惠民便民“零距离”、优质服务“零投诉”、违规违纪“零容忍”。以制度建设为引领，逐步推进标准化服务，以标准化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便捷化。

二、以智能管理为抓手创建指标化平台

一是充分发挥数字化优势，完善全电子、全流程、全覆盖的线上交易系统，健全业务保障系统，从宏观掌握所有IT系统的运行情况，量化IT健康指数指标，清晰掌握当前整体IT系统情况以及历史走势，在全市率先实现规范化管理系统。二是利用大数据将招标采购项目和土地出让数据分门别类，进行分析，梳理出行业数据，用图表等方式集中呈现，让领导及时掌握各领域项目情况。三是完善招标投标智能分析系统，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自动分析投标人信息，识别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嫌疑，为评委专家提供参考依据。通过构建精细化、指标化服务体系，不断强化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服务对象获得感和满意度。近两年，我县营商环境“招标投标”指标考核结果均位于全省优秀指标行列。

三、以科技赋能为支撑完善电子化系统

一是加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推广运用。通过网上下载文件、互联网终端提交投标文件、网络直播间远程开标、将评标专家按席位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等措施，让招标“不见面、不出门、不聚集、更分散”成为现实。二是建成远程评标室，实现跨区域协同评标。通过移动“5G+云视讯”“易彩虹”高清会议系统实现在线互通、在线互动、在线传输等，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同一项目的评标专家在不同县域评标，打破时空限制，减少人为干预，确保评标更加规范有序。2022年，开展远程异地评标40余场。三是先行先试，不断探索。在全市县级平台率先试行了“暗标”电子化，即对技术标分值占比超过40%的屏蔽投标人名称，实行评委“盲评”，有效遏制人情标。率先探索实行承诺制，免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有效缓解投标人资金压力。

四、以流程重塑为途径营造更加公平的交易环境

改建“不见面”开标大厅，由原来的一标一室改为多标一室，依托“5G+”不见面开标，增强交易项目承载能力，提高单位时间内交易能力。同时创新评标席位化的新模式，将传统的同项目“面对面、集中评”模式，转变为同项目专家多点分散评标，实现“同室不同标、同标不见面、见面不同标”，增强交易平台利用科技手段遏制围猎专家现象的治理能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公平性和专家防腐能力。

五、以严格监管为宗旨打造常态化廉政教育

一是直观教育。在开评标场所展示党风廉政建设为主题的教育版面，让所有当事方充分感受到进入开评标区暨进入廉政

教育基地。并在专家报到区不间断播放廉政教育警示片，让每一位即将参加评标的专家再次感受最直接的廉政教育。二是建设监管平台、呼叫系统。监督部门通过大屏幕实现对评审专家实时监控，利用录音呼叫广播系统，提醒和及时制止评审专家的异常、违规行为。三是建设社会监督展示平台。将开评标区和监督区画面在服务大厅实时展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人员均可通过开放的服务大厅监督场内交易当事人行为。

六、以安全防范为保障创造规范化环境

一是安装智能闸机。对所有进入评标场所的评审专家实行疫情常态化防控，采集识别人脸、身份证等信息，通过后方可进入评标区。二是配备智能送餐机器人。设置机器人自动送餐至评标区域，减少非评标人员的进入，尽可能减少外界影响。三是对评标区域实行定向信号屏蔽，有效切断外界人员与评标专家的联系方式。四是提升应急停电处理能力，增加不间断电源UPS，保障在临时停电状态下仍然可以做到系统不停、评标不断、监管在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期发：县委常委，县人大正副主任，副县长，县政协正副主席，人武部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县直各单位负责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责任编辑：李勉

审核：原超俊

签发：麻彦伟
